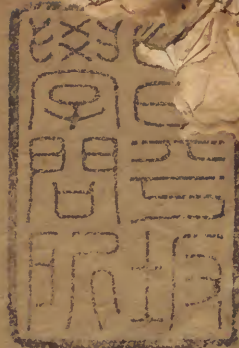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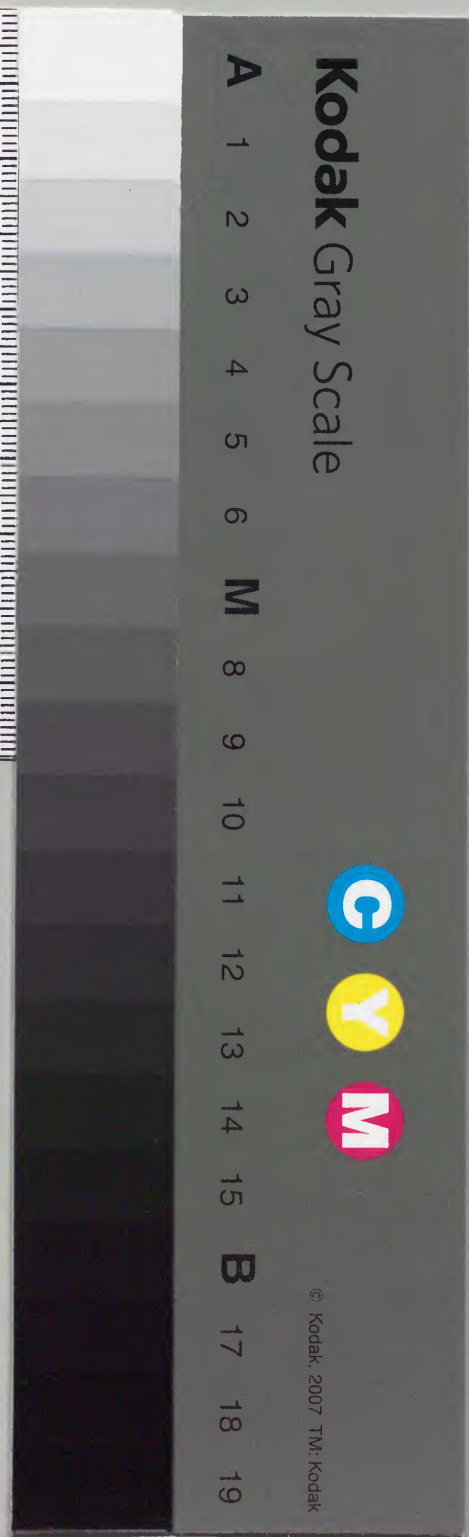
五十一



漢書門			
八	〇	四	冊
二	二	九	架
二	二	八	函
二	二	四	號
二	二	四	類

內閣文庫			
二	八	〇	漢
八	二	〇	書
二	二	四	冊
二	二	四	號
二	二	四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51)
函號	287 20



欽

頒

乾隆

年

上諭條例

江蘇布政使司衙門刊行

乾隆二十七年條例目錄

吏部

鄉試應入官卷

清語 竹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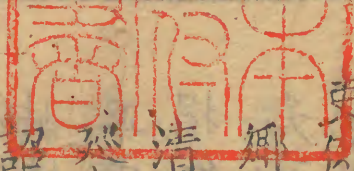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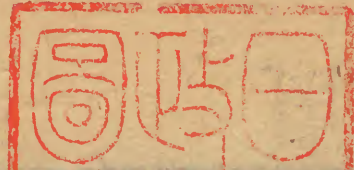
巡幸之年行宮名勝不必重修

詔前到任者給封陞銜人員照銜封

清語通鑑輯覽

首領佐雜俸滿著有勞績保題部覆後給咨赴部

佐雜考核停止迴避



歲一 吏部一

二十七年

請封

清語 皇輿西域圖誌

京察

持械肆橫失察等例

平定準噶爾諾臣賞給世職

捐免保舉

奏請揀發人員不拘一年之限原聽隨時題咨補缺

清語 通本

清語 彩黃

鹽場各官甄別

佐雜六年俸滿甄別本任前後接筭調任以到任日起限

請封結內刪除再醮二字

清語 陀僧

佐雜衰庸隨時咨革

清語 無核綠葡萄

盜案承審限期

清語 手粗糞

捐免保舉

督撫同省遇有應行攝篆不得交布政使護理

赴任逾限黔省游匪照川省一例治罪

士習民風

清語 硃砂

清語 竹珠

緝逃犯不扣封印

廢員逗遛

李忠舞弊不先劾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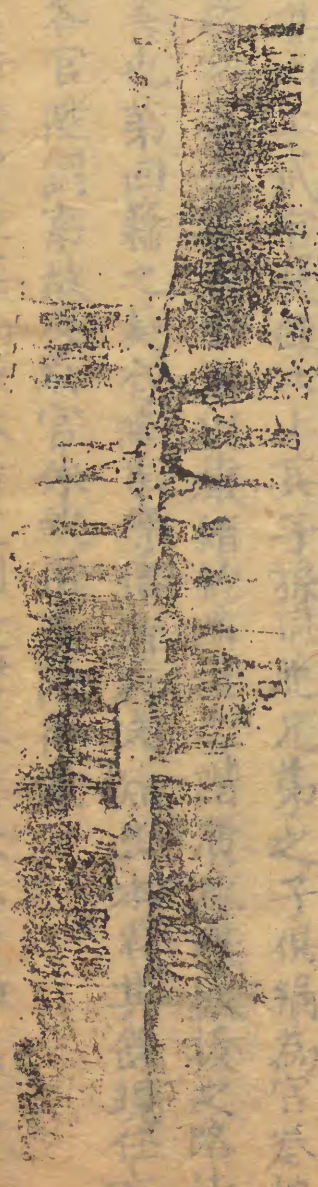
恭草旗員未完解旗着追

官員赴部限期于咨內聲叙患病風水結報

藩臬巡查所屬

年滿引見道府各官有承辦要務酌量先後給咨

年滿引見之道府各官任內設有承辦要務酌量辦理



此係... 直... 卷... 應... 照... 各省... 鄉試... 京... 堂... 以上... 翰林... 科... 道... 武... 官... 卷... 領... 以上... 在外... 文... 官... 藩... 果... 以上... 武... 官... 提... 鎮... 以上... 其... 子... 孫... 同... 胞... 兄... 弟... 之... 子... 俱... 編... 為... 官... 卷... 按... 人... 數... 多... 寡... 定... 額... 取... 中... 所... 以... 嚴... 緝... 紳... 濫... 進... 之... 階... 廣... 孤... 寒... 振... 拔... 之... 路... 法... 至... 善... 也... 第... 回... 籍... 之... 員... 有... 降... 革... 等... 情... 者... 行... 文... 知... 照... 本... 省... 其... 餘... 現... 任... 京... 外... 各... 官... 陞... 調... 事... 故... 及... 原... 官... 休... 致... 併... 呈... 誤... 後... 蒙... 恩... 賞... 復... 原... 銜... 各... 官... 並... 無... 知... 照... 本... 省... 之... 例... 是... 以... 歷... 年... 來... 外... 省... 鄉... 試... 應... 列...

鄉試應入官卷

吏部為鄉試應編官卷人員等事文選司察主吏利抄出本部會題前事該臣等會議得廣東布政使史奕昂奏稱竊照各省鄉試在京滿漢文官京堂以上及翰林科道武官卷領以上在外文官藩果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同胞兄弟之子俱編為官卷按人數多寡定額取中所以嚴緝紳濫進之階廣孤寒振拔之路法至善也第回籍之員有降革等情者行文知照本省其餘現任京外各官陞調事故及原官休致併呈誤後蒙

恩賞復原銜各官並無知照本省之例是以歷年來外省鄉試應列

官卷者必據本生呈報該學由府州縣造送為憑其父兄寔居何職並無案據可考京外各官或蒙

恩簡

擢或緣事降調或京官改授外任遷轉靡常有應于官卷中填入扣除者外省不及周知難免岐誤雖各生不敢有冒充規避等弊應否編列官卷提調監臨無案可稽仰請

皇上

勅下吏兵二部將應得官卷之現任及在籍京外文武各官按照首分逐一查明開單知照各本省存案嗣後遇有陞遷事以及續奉陞擢應入官卷之員隨時咨行各首俟鄉試之年提調衙門將應得官卷各官有無子弟入場按冊行查取結造送中繳監臨察核

鄉試應入官卷

吏部為鄉試應編官卷人員等事文選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會題前事該臣等會議得廣東布政使史奕昂奏稱竊照各省鄉試在京滿漢文官京堂以上及翰林科道武官叅領以上在外文官落集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同胞兄弟之子俱編為官卷按人數多寡定額取中所以嚴縉紳濫進之階廣孤寒振拔之路法至善也第回籍之員有降革等情者行文知照本省其餘現任京外各官陞調身故及原官休致併呈誤後蒙

恩賞

復原銜各官並無知照本省之例是以歷年來外省鄉試應列

條類

官卷者必擬本生呈報該學由府州縣造送為憑其父兄寔居何職並無案據可考京外各官或蒙

恩簡

擢或緣事降調或京官改授外任遷轉靡常有應于官卷中填入扣除者外省不及周知難免歧誤雖各生不敢有冒充規避等弊應否編列官卷提調監臨無案可稽仰請

皇上

勅下吏兵二部將應得官卷之現任及在籍京外文武各官按照省分逐一查明開單照各本省存案嗣後遇有陞遷事以及續奉陞擢應入官卷之員隨時咨行各省俟鄉試之年提調衙門將應入官卷各官有無子弟入場按冊行查取結造送中樞監臨案據

在混行造入者照例議處如臨場奉有部文本官或有隨陞遷降革事故即分別填扣如此則應否編入官卷外省有案可查而員充規避之弊可以永杜

大典

益昭詳慎等因前來乾隆二十六年二月臣部等部會議覆原任湖北巡撫嚴瑞龍條奏降革人員自回籍後因緣事之案未盡行知其中容有不安本分仍以原職自居鄉曲滋事者地方官不知其業已降革徇情瞻顧在所不免嗣後凡在內外文武降革大員奉

旨後

將案原案條細抄錄一體行文原籍督撫以便稽查等因奉

吏部

歲

鄉試應入二

二十七年

旨依議欽遵在案是降革等項人員向俱隨時知照其現任文武各官
凡有陞遷調任吏部等部俱于奉

旨後知照該員各任所並不知照原籍其原官休致及呈誤復蒙

恩賞復原銜各官亦無行文知照原籍之例今該布政使史奕昂奏稱

鄉試應列官卷者據本生呈報由府州縣造送其父兄寔居何職

無案可考京外各官降調遷轉有應于官卷中填入扣除者外省

不及周知難光岐誤請

勅下吏兵二部將應得官卷之現任及在籍文武各官逐一查明知照

各本省存案嗣後遇有陞遷事故隨時咨行等語查鄉試乃抡才

大典應編入官卷各生其父兄現任京外各官或猝遇陞降調事

故自應行文知照原籍俾得隨時察核以昭詳慎應如該布政使

所奏按照應得官卷定例將現任與在籍之文職官員京官自京

堂以上及翰詹科道外官自藩臬以上武職自提鎮以上開單知

照各本籍外嗣後遇有陞遷事故均於奉

旨之後隨時移咨各該員

恩賞復原銜各官亦隨時知照該員原籍以杜冒充規避之弊至奏稱

鄉試之年提調衙門將應得官卷各官有無子弟入場按冊行查

取結造送有混行造入者照例議處等語亦應如該布政使所奏

條奏 吏 歲 鄉試應入三

三十七年

嗣後每逢鄉試之年應試諸生如有混入官卷者將混行造送各官仍照定例分別議處再查武職恭領以上編為官卷等語查乾隆十六年大學士會同禮部慶佳官卷中額案內議定八旗武職自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其恭領及世職等官不應列入官卷等因通行遵照在案是恭領等官並無應入官卷之例毋庸再議可也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題三月十五日奉
依議欽此

清語

吏部為通行事稽勲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八日內閣抄出清字

欽定清語一件到部相應抄錄清字粘單通行在京文職各衙門在外立省各督撫一體遵照其京外有應行知照之處應令轉行可也

計抄單

竹紙

生字子了 道字

錦紙

生字子了 道字

脆榜紙

烏金紙

烟花紙

白鹿紙

吉祥木

長壽香

塊

巡幸之年行宮各勝不必重修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准兵部咨稱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朕奉

皇太后安輿蒞茲南服所以省方觀民勤求治理其各處舊有行宮清蹕所駐為期不過數日但須掃除潔淨以供憩宿足矣固無取乎靡麗飾觀也而名山勝蹟尤以存其舊規為得自然之趣從前屢降諭旨至為明晰乃今自渡淮而南凡所經過悉多重加修建意存競勝即如浙江之龍井山水自佳又何必更興土木雖成事不說而似此踵

吏

歲

巡幸之年一

二十七年

事增華伊子何辰轉大朕稽古時巡本意且河工海塘為東南民生攸
繫朕屢懷宵旰時切紆籌地方大吏果加意修防永資捍禦則茲之
親臨閱視其欣慰當何如者而田疇豐潤井里熙恬即以博朕極覽
不在彼而在此也嗣後每屆巡幸之年江浙各處行官及名勝處所
均無庸再事增葺徒滋靡費即圻壤裒飾至年久剝落亦可悉仍其
舊此實不僅為愛惜物力起見也該督撫等其各善體朕諭敬相遵
守欽此

詔前到任者給封陞銜人員照銜封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准湖南巡撫馮 咨稱查得欽奉

恩詔內開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任口即級已得封贈外凡陞級及
改任者着照新銜封贈欽此欽遵在案查定例大小各官以

詔下之日為定署事官奉

旨及題明者佐雜咨署已准部覆者俱准給封等語是佐雜咨署已准
部覆俱准給封但

恩詔之前新選教職事同一例應否一體給封又查典史係未入流僅
有捐給封典之例但有以吏目銜世補典史者應否請給從九品

吏

歲

詔前到任

十七年

傳奏

封典以廣

皇仁南省無例可循相應咨請吏部示覆以便酌遵等因前來查定例外官陞授在

詔前而到任在詔後者不准給封其題署咨署各官俱係到任在

詔前者始准其給封今該撫咨稱

詔前新選教職應否給封等語應咨該撫查照各該員到任日期如到

任在

詔前者准其給封其到任在

詔後者仍照定例不准給封至該撫所稱吏目銜借補典史應否請給

清語

吏部為通行事稽勳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內閣

抄出清字

欽定清語一件到部相應抄錄清字粘單通行在京文職各衙門在外

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

通鑑輯覽

方高紙

京高紙

吏

歲

清語

示

條奏

京文紙

京文紙

官青紙

官青紙

元連紙

元連紙

白樂紙

白樂紙

砂紙

砂紙

金綿榜紙

金綿榜紙

金線榜紙

金線榜紙

首領佐襍俸滿著有勞績保題部覆後給咨赴部

吏部為移付事文選司案呈准考功司付稱准山東巡撫阿

稱東省首領佐襍俸滿各員內如有人才出眾著有勞績人員保

舉部咨內止令出具切寔考語送部引

見未經指明具題字樣可否照保舉教職之例先由督撫驗看具題部

覆允准後再行送部引

見咨請部示等因查首領佐准司官俸滿保題應否准其具題奉准部

覆後再行送部引

見之處事隸選司應將原文移付查辦徑行咨覆該撫等因前來查乾

吏

歲

首領佐襍一

正七年

條奏

隆二十六年十一月本部議覆江西按察使石禮嘉條奏嗣後首領佐貳襍職前後歷俸已滿六年者令該督撫等調取驗看詳加甄別其中實有人才出眾著有勞績堪膺保荐人員令該督撫詳加確查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是六年俸滿甄別首領佐貳襍職各員其中寔有人才出眾著有勞績堪膺保荐人員應令各該督撫將寔在勞績叙入本內出具切實考語先行具題俟部覆到日再行給咨送部引

其保舉益昭慎重而辦理不致參差相應咨覆該撫併通行各省督撫可也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准咨

吏部

歲

首領佐雜二

二十七年

臣等謹將江西按察使石登六所奏後
領佐武備職司使歷已滿六年者
既列其中實有勞績者
加級請出具
欽此

欽此 詔部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佐隸考核停止迴避

吏部為敬陳管見事文選司案呈內閣抄出安徽布政使許松信
奏前事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議得安徽布政使許松信奏稱臣職任藩司有考
察賢否選人材之責凡有關於吏治官方惟冀寔心整飭以仰

副我

皇上

勵精圖治之盛心臣愚昧所及謹條例陳之一佐隸六年俸滿之
例宜稍區別也伏查三年

大計

佐隸微員例得考核有干法者俱照例叅處其有人材出眾著有

餘奉 吏 歲

佐隸考核一

二十七年

俸考

勞績者有卓異陞用之例今再加以六年甄別去留寔屬澄叙官
方令典於吏治洵有裨益惟是六年保荐陞用之處以且愚見似
宜畧為區別蓋三年

大計既准卓異引

見又蒙

恩旨照京察一等例准加一級註冊候陞

國家拔取人材至優至渥今增六年俸滿之例未免為期太近莫若
擇其歷俸最深而年力强健熟練吏治堪以陞任者改為十二年
俸滿由督撫考核寔加具考語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或留原任或量予陞用因材器使出自

皇恩如此稍加區別俾俸深之員咸思奮勉等語查乾隆二十六年十

一月臣部覆准江西按察使石禮嘉條奏嗣後首領佐貳雜職自
六品以至未入流接筭前後歷俸已滿六年者悉令各該督撫等
調取驗看詳加甄別將才具平庸不堪辦事者斥退年力衰頹者
勒令休致勤慎供職者准其留任分別咨部彙題其未滿六年者
統俟屆滿之日陸續甄別報部俟六年再滿仍照例辦理其中如
有貪劣不職年力衰廢怠玩廢弛者督撫一有見聞應立即查明

條奏 吏 歲

佐雜考核二

二十七年

糾劾不得拘定年限始行恭處其中寔有人材出眾著有勞績堪膺保薦人員令該督撫詳細確查出兵切實考語送

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奉

旨准其照例陞用臣部入于卓異班內以應陞之缺通較日期先後陞

用仍令該員回任候陞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各省在案是佐雜等官三年

大計之外加以六年俸滿甄別去留核寔保薦原使庸懦之員知所懲

激異其及時振作而賢能者知有上進之階自必益加奮勉正所以澄叙官方策勵人材若佐雜俸滿遲至十二年方可保題則庸劣不稱職者既嚴其考察之限而其中人材出眾著有勞績人員不得及時荐拔殊非鼓勵人材之道應將布政使所奏佐雜六年俸滿改為十二年考察之處毋庸議又奏稱迴避五百里之例宜加酌改也伏查外省道府以下各官任所與原籍相距在五百里以內例應迴避亦因原籍既近恐親族子弟易于來往察探事機夤緣作弊此在道府州縣有管理地方刑名詞訟事務職任甚重自應慎其防閑至佐雜微員不過佐理閑曹或職司巡邏差委奔

走並無管理地方執掌較之印官迥別若亦一例迴避往往有本
缺寒苦或上司嫌疑輒借偏僻小路計筭五百里以內捏造程途
里數詳請迴避未免易放規避之端查河工人員及鹽政教職等
官皆有本省居民向無迴避之例以其無地方之責也且師生迴
避例內開載佐貳教職原無地方專責均毋庸迴避等語是佐貳
微員既無地方之責所有從前迴避原籍五百里之例應請嗣後
停止以杜規避之弊等語查佐雜各官雖非道府州縣有管理地
方刑名詞訟專責而于一府一州一邑之中凡遇賭博打架私鑄
私宰逃竄催徵督緝等事該佐雜俱有查辦之責且各省佐雜中

亦有分駐員缺專司地方事務以勸印官之所不及並非徒供巡
邏奔走而已是以定例員缺在五百里之內者各該督撫確查咨
部迴避另補佐雜與正印官一例辦理不得援引河工鹽場等官
及師生迴避例內所載佐貳教職原無地方專責遂謂事同一例
無庸迴避也若謂本缺寒苦或上司嫌疑捏造程途里數詳請迴
避查外官迴避于屬員申請之時原令該上司確查里數方行出
結咨部若不應迴避本員應以規避議處若該上司任屬員朦混
不行詳查亦有處分例載甚明應將該布政使所奏佐雜停止迴
避原籍五百里之處亦毋庸議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

修奏

月表

旨依議欽此

[Faint vertical tex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請封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二十七年五月

日奉

上諭今日顧濟美奏請馳封並社園肯等為遊擊任景代請馳封二

均着照所請准其馳封第念內外臣工得遇覃恩據情奏懇非格

定例者其事率宜允行惟是京員三品以上例得自請餘俱由吏

二部查核彙奏而外官文自藩臬武自副恭以下一一皆以專摺且

奏待朕降旨陳牘紛繁殊于政體未協自後除督撫提鎮等仍循例

自行摺奏請旨外其藩臬副恭以下各員着詳報督撫提鎮核明由

吏部

請封一

二十七年

例相符彙齊具奏仍飭交吏兵二部核覆准行則大員俱候朕裁
職亦均歸畫一將此通着為例欽此

日表
語性

清語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四閣抄出

欽定清語一件抄出到部相應 粘單知照河

計粘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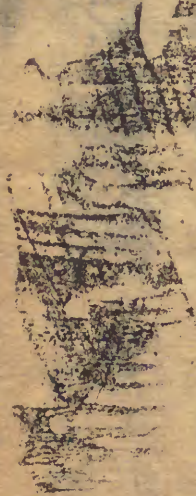
西域圖誌

蜈蚣

咱兒泥土

水錫箔

松花綠



清語

字

修奏

瀝青

一斗

滴乳香

一斗

乳香

一斗

潮腦

一斗

青柑土

一斗

定元子

一斗

京察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朕前因御史葉啟豐之奏降旨停京察密奏雖已晚諭其無是重
輕之意昨引見京察一等各員核之各該堂官保列名單其中等第
參差率不甚相遠惟吏部郎中阿敏爾圖各堂官俱列一等而彭放
豐獨列為二等則不免有心示異非偶然品題高下之比阿敏爾圖
係滿洲世族朕習見熟知伊果有出眾長才堪膺重任外而封疆內
而卿貳當已早經擢用豈尋常曹司之待留心甄擇而定者况京察

二 吏 部

京 察 一

二十七年

等次不過就本任職守而言並非即為一生定評即如阿敏爾圖在部即內安分供職而又能持正無私顧惜顏面若選司之銓務銀庫之出入以該員素守論之寔可信其無他彭啟豐之意不過以其族望所在非特為區別眾人何以知其獨立不懼彭啟豐人如其學學不如其文亦從無一言建白一事指陳乃欲於隨眾具摺之中小示異同如此獨立誰則不能朕衡量人材如各部院兼攝之大學士尚書侍郎等亦祇令竭其分量各抒己見並不倚為黜陟其間或同或異原不加之責脩試問吏部各堂官列阿敏爾圖于一等是保為封疆乎鄉貳乎即彭啟豐之斤斤示異若此為京察大典乎為取巧布名乎其事固不煩言而易曉第恐不得見用之人妄生議論以為即如彭啟豐之不與人同寔謂自能立崖岸或又謂因有此奏始有此旨中外得悉朕甄材用人之意然朕之勤政與否能識人與否二十七年于此矣天下宜共悉固不待朕之朝綸暮練以口舌化天下也將此明諭中外俾共知之欽此

此林北陽備中夜野共味之始也

十以羊子此矣天不宜其然固本林知生隱備其難也古以天下
此言中伏難辨難理林用人生其於難生也與否對始入與否二
明以道婚豐之不與人同其言自對五其難如天階因亦此其故本
亦必也其事固不賦言師是知難於不辨其用文入其主難備心為

持械肆橫夫察等例

吏部為酌請交通等事考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議得內閣
抄出福建按察使曹純柱奏稱竊聞省山海交錯習俗悍悍
每因爭角微嫌動輒號名多人列械互鬪殺傷多命通省有
之漳泉尤甚我

皇上 曠民正俗綏靖海疆

特定 械鬪專條為首者擬流傷人者擬徒附和者枷責殺人者抵

倍于秋審時情實勾決立法已極嚴明年來稍知斂戢但愚
頑習染已深今雖不敢鳴鑼聚眾而轉輾糾約仍復械鬪者

持械肆橫一

壬午年

未曾盡絕緣械鬪之案與共毆人致死之案情形相仿惟以預先
糾眾而人數多者為械鬪寡起一時而人數少者為共毆其械鬪
案犯自知罪在不宥輒圖避重就輕狡供掩飾而地方官又因
失察械鬪致死人命向奉部議照兇徒逞兇結党持械肆橫例
降一級留任議處若畏葸無能之員未免瞻顧考成必致縱奸
弛法臣每審勘命案有似此者加意研訊其究在寡起一時若不
敢枉濫其實係械鬪者嚴飭從實辦理現據晉江縣民施聚泰
橫等兩姓械鬪致斃三命審明屬是已遵定例按擬臣思立法務
期杜絕辦案尤貴核實持械赴鬪必斃民命且致聚眾滋事更宜
嚴行懲儆地方官既經失察于前又復徇庇于後將來奸民
益無忌憚自應嚴行恭處以示炯戒倘先雖失于覺察事後
即知嚴拏首從各犯審出實情按例究治揆其功過似足相抵
若因實有失察械鬪之例轉開規避諱飾之門將何以懲悍
俗而戢澆風臣請嗣後械鬪事發地方官如能嚴拏在場各犯
從實究審按法懲治仰懇

聖恩免其失察處分倘敢代犯開脫有心故縱一經察出照故出入
人罪例從重叅處似此量為變通庶地方官無瞻顧遇有械鬪
致死之案自必徹底根究據實招解兇徒無可倖逃澆風可

仰奏

期漸息臣因整頓風俗起見是否可採伏乞

皇上睿鑒

訓示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五日抄出到部查定例克犯淫兇結黨或催募兇徒持械肆橫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照溺職例革職失于查察不行查拏者照不知不報例降一級留任等語今該按察使奏稱持械赴關必斃民命且致聚眾濟惡更宜嚴行剴懲地方官既經失察于前又復徇庇于後將來奸民並無忌憚自應嚴行恭處以示炯戒倘先雖失于覺察事後即行嚴拏首從各犯審出寔情按例究治其功過相抵若因定有失察械鬪之例轉開規避諱飾之門將何以俗而戢澆風請嗣後械鬪事發地方官如能嚴拏在場各寔寃審按法懲治仰懇

聖恩

免其失察處分倘敢代為開脫有心故縱一經察出照故出入人罪例從重發處等語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如有寔有衅起一時並非預謀聚眾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免其議處其持械肆橫預先糾眾該地方官寔係失于覺察不行查拏者仍照例降一級留任如能將在場首從各犯嚴拏全獲按例懲治應從寬

大清史

卷

特械肆橫三

二十七年

條奏

免其處分如案犯未能全獲仍應照例議處以示區別若地方官有心故縱一經察出仍照知情故縱例革職如于獲犯一時不嚴行懲治代犯開脫即照故出入罪例從重議處如此廢處分既得其平而地方官諱飾之弊亦可漸杜矣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并載入例冊遵行等因于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題閏五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平定準噶爾諸臣賞給世職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初六日奉上諭從前準噶爾部落素不安分隄陵衆蒙古自噶爾丹時即肆跳梁侵擾喀爾喀西藏是以我

皇祖

皇考不惜帑金先後興兵征討數十年來上煩

聖慮伊等野性難馴喜相爭奪以致自生內亂互相殘滅爰有策凌等各率所屬歸誠朕以機會可乘特選將出師掃除克逆大兵所至勢如

平定準噶爾

歲

平定準噶爾

二十七年

破竹不一二年平定其亂肅清疆宇擬欲撫綏其眾俾各安生計詎伊等無福承受數應滅亡復生叛亂是以更遣偏師殲除醜類平定伊犁至回人素為準夷役使而和卓木俱經拘禁額林哈畢爾罕我兵剿定伊犁時念兩和卓木均係派塔帕爾後裔特命釋放送歸原處居住乃小和卓木霍集占受朕深恩毫不知感輒敢反噬傷我王臣因降旨令凱旋官兵乘勢將葉爾羌喀什噶爾諸回城悉行收服追勦兩和卓木直抵捷達山部落該回日將霍集占斬馘進獻此皆伊等罪惡貫盈上干

天遣是必軍營所過各處者無之克逆者殄之數十載未竟之緒五年以

之奇功也在事奮勉諸臣現經部臣查奏請旨應得世職者約五百餘人朕以敵愾奏功勞績克著酬庸之典即稍從優渥亦非賞賚無節者比雖其間寔有奮勇出眾及隨營効力之不同但宣力行間均屬勤勞王事正不必過為區別此內除達爾黨阿哈達哈皆債事獲罪無庸議給世職外其餘諸人俱着照部臣所奏一體加恩賞給世職各于木身兼帶此等皆滿洲世僕得此恩賞世職俸薪養贍家口更覺充裕而八旂添設世職五百餘員于人生計亦大有裨益並將此通

欽此

平定準噶爾二

二十七年

上諭

益並錄此

一短此

千定事紀二

二十

容口更費支之計八卷亦結世雖正百檢員七卷八世指亦六亦
 世卿谷千木良燕帶山華中燕山世對世世恩曾世卿亦德齊部
 蘇罪無薄籍谷世卿依其相前入身書忽世世相表一豔味恩賞合
 以請道世王事五不必與世國保世山和對亦世同合對合對對車
 兵取皆世雖其間真亦書長出際及則營故世之不同則宣世計問
 百補入知以嫡尉奏等辭其善順世之與明附到與到亦非賞發
 世書世世五事高與高且與縣昭且宜奏請首歌長世卿皆然五

捐免保舉

吏部為請酌定捐免保舉之限期以肅吏治事文選司案呈吏利
 抄出本部會同戶部議覆廣西巡撫熊 奏稱監司郡守有表率
 之貴州牧縣令皆親民之官請于現任道府州縣未經捐免保舉
 人員俱定限一年令其捐免保舉其逾限不捐者不必俟將來事
 故離任再行降用應于一年限滿即令離任赴部改補其分發試
 用人員亦定限一年限滿不行報捐者統令赴部遵照原議分別
 改補等語查立法不厭周詳定例務歸畫一道府為方面大員現
 任各官既經議令捐免保舉州縣亦屬正印未便以未經保舉名

吏

歲 捐免保舉一

二十七

條奏

員令其久膺民社致生懈弛應如該撫所奏現任道府州縣并分發試用各官未經保舉者俱定限一年令其捐免保舉于部文到日即催令各員在子一年限內遵照豫工定例在部報捐仍將收銀日期行知各該督撫查照辦理并造具清冊送部查核毋得稽遲如有逾限未捐者應令該督撫查明一面咨部開缺一面給咨該員赴部另補庶辦理不致參差而吏治益為整飭抑臣等更有請者在外由貢一身之現任正印人員既經勒限辦理則京官正印由貢監出身者亦宜酌定限期以昭畫一應令各部現任正印及分部各官俱定半年之內即令捐免保舉其限滿不捐者

奏請揀發人員不拘

之限原聽隨時題咨補缺

吏部為請定補用揀發人員事文選司案呈准江蘇巡撫陳咨稱接准部咨分發佐雜人員到省差委試用必俟過一年後方准題咨補缺等因此指捐納分發人員至揀發人員到省後補用之處未經分晰指明嗣後揀發人員是否亦照捐納分發人員補缺之例一體辦理抑或請

旨揀

發人員原係在部候選與捐納分發者有間遇人地相宜之缺即可隨時咨補不拘一年之限相應咨詢煩請查照議覆等因前來查乾隆二十四年五月本部議覆原任江西巡撫阿

條奏

歲

奏請揀發一

二十七年

條奏

捐納分發人員分缺間用案內此等分發人員到省差委試用必俟過一年之後方准題咨補缺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各省在案是各省試用官員必俟一年之後

方准補缺係指捐納分發人員而言其奏請揀發人員並不拘以一年之限原聽各該撫隨時題咨補缺相應咨覆可也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准咨

清語

吏部為通行事稽勲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內閣抄出清字

欽定清語一件到部相應抄錄清字粘單通行在京文職各衙門在外各督撫

開

奉 旨 欽 遵 行 知 照 可 也

卷

清語

二十七年

欽定清語一件抄出到部相應抄錄粘單知照欽遵可也
 史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計粘單
 彩黃
 大碌
 紫草
 退光漆
 白退光漆

清語

欽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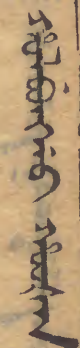
史部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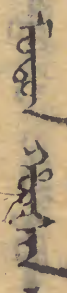
清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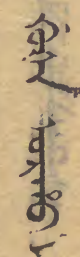
于七年

修奏

樟連紙 

毛邊紙 

毛頭紙 

顧蔭草 

鹽場各官甄別

吏部為敬陳管見事文選司案呈准兩淮鹽政高 咨呈稱奉吏部劄開嗣後首領佐貳雜職自六品以至未入流接筭前後歷俸已滿六年者悉令詳加甄別等因查得兩淮鹽屬各官如經歷知事巡檢等官原係首領雜職自應遵照此次部議積筭前後俸已滿六年者驗看甄別未滿六年者陸續甄別報部至鹽庫大使查兩淮向惟舉人候選知縣補用者五年俸滿將才守兼優者保題

引

見循分供職者亦將應停報滿緣由咨報內部其餘五年俸滿之員並

鹽場各官一

二七年

無保題之案亦無將應停報滿緣由咨部之案是西淮鹽庫大使已照年限甄別者止有舉人知縣及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職銜改就揀發人員並無貢監生捐納鹽庫大使作何甄別之文內准庫大使除由舉人候選知縣揀發補用外其餘俱由貢監生捐納分發補用並無恩拔副榜考授職銜補用大使之人此項鹽庫大使似未便因此次部議已經提出竟不與甄別之例查捐納庫大使人員內除由候補候選縣丞及捐職貢監生捐納補用例不報滿者屆期五年應即甄別報部毋庸請示外其由舉人候選知縣及恩拔副榜考授州同州判職銜改捐鹽庫大使者似應分別應保題者保題應停報滿者停其報滿至貢監生曾經先捐州同州判等官改捐鹽庫大使人員應不查照原銜分別應否保題抑或緊停報滿入于五年甄別案內一體甄別至各省佐雜人員通計前後食俸已滿六年者甄別一次鹽庫大使向係專計本任之俸並不通算從前他處任內之俸今若一體甄別應如何分別扣俸又五年俸滿報部留任之後應於何年復滿再行甄別事屬創始相應咨請再未經揀選舉人捐納鹽庫大使此項人員若五年俸滿應否亦同已經揀選舉人一體保題並請示覆等因前來查定例各省鹽庫大使缺出于候補場員庫大使并舉人候選

條奏

知縣恩拔副榜考授州同州判縣丞及馳看以直隸州判人員內
揀選引

見簡用至補授之後除貢生考授縣丞品級相當應停其報滿照缺陞
轉其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者於到任之後
計算歷俸五年該鹽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
鹽務准其保題以應得之缺分班選用如係循分供職之員即行
咨部停其報滿與各省現任場員庫大使一體較俸陞轉等語又
乾隆十年五月本部摺奏嗣後揀選鹽庫大使惟于候補場員人
員及已經截取候選舉人知縣并下次應行截取舉人知縣內一

體揀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是場庫各員從前雖有恩拔副榜考授州同
州判縣丞揀選補用以及俸滿保題之例至乾隆十年本部奏請
停止之後惟舉人候選知縣一項有五年俸滿分別應保應停之
例現在遵行其餘不在五年報滿之例者俱係照缺陞轉之員即
在六年甄別之內自應與佐雜各官一體甄別今該鹽政既稱此
項人員應否查照原銜分別保題抑或入于甄別案內一體甄別
等語相應通行各直省嗣後除舉人候選知縣補用鹽庫人員屆
期五年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恩拔副榜考授州同州判借補并

奏

鹽場各官三

二十七年

貢監生損納鹽庫大使以及曾經先捐州同州判等官改捐鹽庫
大使人員應照佐雜之例一體以六年為期甄別一次其扣俸之
處查鹽庫大使向係專計本官本任之俸並不通算從前他處之
俸今既入於甄別案內六年甄別應照佐雜之例接算前後俸次
至於何年復滿再行甄別之處即以接准部咨准其留任之日為
始扣算六年再行甄別其未經揀選舉人捐納鹽庫大使人員如
五年俸滿才守兼優者亦應照已經揀選舉人一例保題再查鹽
課各員此次既經遵照佐雜之例六年甄別其中實有人材出眾
著有勞績堪膺保荐者亦應照佐雜之例會同督撫出具切實考

語保題送部引

見相歷劄覆該鹽政并知照各省可也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往

咨

臣等查鹽課關係民生至鉅前經欽此六年甄別一次其扣俸之處查鹽庫大使向係專計本官本任之俸並不通算從前他處之俸今既入於甄別案內六年甄別應照佐雜之例接算前後俸次至於何年復滿再行甄別之處即以接准部咨准其留任之日為始扣算六年再行甄別其未經揀選舉人捐納鹽庫大使人員如五年俸滿才守兼優者亦應照已經揀選舉人一例保題再查鹽課各員此次既經遵照佐雜之例六年甄別其中實有人材出眾著有勞績堪膺保荐者亦應照佐雜之例會同督撫出具切實考

大清

歲

鹽場各官四

三

卷之八 職官考 佐雜考

吏部為詳明咨請事考功司案呈浙江巡撫莊 咨稱切照奉部
行查佐雜六年俸滿陸績驗看甄別等因除本任俸滿人員現經
陸續詳送驗看外伏查佐雜內有前任經歷而後調縣丞前任驛
丞而今補典史前任知事而今調主簿者雖係改任但品級俱屬
相同應否兩地接筭驗看之處事屬創始無例可循擬合咨請吏
部示覆祇遵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查佐雜等官六年俸滿驗看甄
別其本任前後接筭限滿即行照例查驗報部至前後任既係改
調雖品級相同但職守各別應于改任之日起扣滿六年再行查

佐雜六年俸滿甄別本任前後接筭調任以到任日起限

吏部為詳明咨請事考功司案呈浙江巡撫莊 咨稱切照奉部
行查佐雜六年俸滿陸績驗看甄別等因除本任俸滿人員現經
陸續詳送驗看外伏查佐雜內有前任經歷而後調縣丞前任驛
丞而今補典史前任知事而今調主簿者雖係改任但品級俱屬
相同應否兩地接筭驗看之處事屬創始無例可循擬合咨請吏
部示覆祇遵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查佐雜等官六年俸滿驗看甄
別其本任前後接筭限滿即行照例查驗報部至前後任既係改
調雖品級相同但職守各別應于改任之日起扣滿六年再行查

部 吏 歲

佐雜六年一

二十七

辦毋庸接扣前任日期相應咨覆該撫查辦仍通行各省一體遵
照辦理可也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准咨

請封結內刪除再醮二字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會議得廣東布政使
史 奏稱竊照

國家定有

封典原以示

朝廷錫命之榮慰人子顯揚之願

恩至渥也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恭過

覃恩京外各官皆得循例請給

封典粵省所屬大小各員現在紛紛具詳臣等轉請給咨請領

詰封臣逐一留心察核見各員供結內祖及祖母之下聲註係某人所生室女以禮聘娶並無再醮違碍等語是婦人再醮例不准封折以重

綸音勵名節也惟是再醮二字為巾幗所羞稱尤人子所不忍道雖結內聲註正以表其從一之義然于所生母氏之下註此二字人子之心究有未安况既稱某人室女以禮聘娶則非再醮已屬顯然我

皇上孝治天下凡告請終養之員向例聲明養親事畢字樣欽奉諭旨改為應補之日仰見

聖明不匱之思俯察人子難養之隱體恤周詳無微不至茲請封供結內聲註字樣向未未經定有成式臣愚仰請

皇上勅下部臣逐加酌定其祖母與母之下即去再醮二字通行京外文武各衙門一体遵照如有匿情冒結者察出將本官革職治罪

誥勅追奪出結官一併議處如此則曠典仍不得倖邀而孝治益著光昭矣臣因現在辦理請封事宜認持管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施行等因具

奏前來查會典內開各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等罪乃

條奏

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倡優婢妾不許請封等因遵照在案今據廣東布政使史 奏稱再醮二字為巾幗所羞稱尤人子所不忍道結內既稱其人室女以禮聘娶則非再醮已屬顯然仰請

皇上

勅下部臣酌定部士再醮二字等語臣等復查再醮之婦不准給封凡請封人員俱於文結內詳細聲註雖向例相沿以杜冒濫之弊但既干應封應贈姓氏下註明以禮聘娶之室女則非再醮可知又將並無再醮字樣重複叙入以巾幗羞稱之語為母氏邀榮之據揆之人子之心寔有未安應如該布政使所奏嗣後請封文結止叙明某人室女以禮聘娶臣部即照例給與應得

封典不心填註並無再醮字樣如有隱匿冒請情弊一經察出立行誥勅追奪還情冒請之員革職出結官照例分別議處恭候命下之日通行京外文武各衙門一體遵照可也謹

題請

旨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二十七

清語

昔年因... 廿六日... 廿八日奉

命

命不...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清語

史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欽定清語一件相應抄錄知照該撫可也

計粘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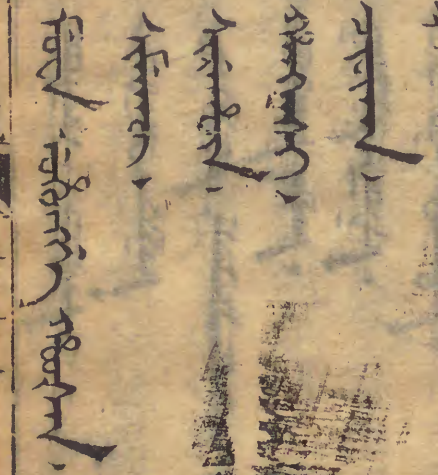
陀僧

礪砂

騰黃

油黃

方高紙



吏

歲

清語一

年奉

修奏

川連紙

川連紙

土粉

土粉

銅綠

銅綠

水墨香

水墨香

籠罩漆

籠罩漆

土子

土子

上手麵

上手麵

佐襟衰庸隨時咨革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隆二十七年七月

十二日奉

上諭

各省首領佐襟等官歷俸已滿六年該督撫調取驗看分別革留咨部彙題向例因仍已久今據蘇昌等奏稱將廣東省已滿六年之首領佐襟等各員照例分別一面具奏一面咨部此外未滿六年人員內有年乃就衰不堪供職者現在咨部勒休朱便因有六年甄別之例稍為姑息等語蘇昌等所辦甚是各省督撫何以未如此奏聞首領佐襟等員職分雖屬卑微而佐治臨民亦有地方

吏部

佐襟衰庸隨時咨革

二十七年

條例

之責若拘于成例遇有怠惰偷安衰庸不職之員必待六年依滿始行考覈甄別則六年中因循姑息貽誤正復不少嗣後凡任職職等官已滿六年者照例咨部外仍着專摺具奏其未滿六年寔不可姑容者并着隨時咨革照蘇昌履奏之例辦理可于名該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欽此

十二月奉

大學士公幹 大學士來 到部

欽此

清語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并抄出本部題山西按察

欽定清語一件抄出到部相應知照該撫可也計粘單一紙乾隆

七年七月十四日內閣抄出奉 以逸犯無獲待至日久請就

旨將無核緣葡萄譜定放式密式清語等因 犯如到在州縣五個月

外

不能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欽定清語

于七年

刑部
刑部
刑部

七年

之請者拘于成例遇有恩恤倘安哀痛不職之員
如前少... 因循... 正復...

旨殊無殊...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盜案承審限期

吏部為清嚴盜案等事考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題山西按察
使梁翥鴻奏擊獲盜犯即到案日起限審擬不得以盜首未獲
停候續獲首犯始行起限亦不得以逸犯無獲待至日久請就現
犯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限內有續獲之犯如到在州縣五個月
分限以內者即行一并審擬毋庸展限期如到案在分限以外
不能併案審擬者照續獲盜犯例另行完結倘有藉端稽延違限
照例叅處至搶竊等案亦應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二十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奉

刑部
刑部
刑部

盜案承審限期一

二十七年

併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奏咨送吏部查辦等
因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初四日咨送前來查定例盜案果虛寔情
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官逐細聲明據實詳
報該管上司核明報部准其展限又定例承審盜案限十個月完
結續獲盜犯照命案例六個月審結等語查盜犯被獲無論首夥
已未全掣自應早為審結若因盜未全獲或首夥未齊久禁囹圄
致有自戕脫逃情事寔非所以儆兇頑而安良善今該按察使奏
稱除盜案寔寔情形未分盜贓未確仍照舊例咨部展限外如盜
犯到案之初業已供認確鑿贓跡顯明者無論首從再獲盜案

以到案之日起限審擬不得遲至日久請就現犯審結之日起限
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在州縣五個月分限以內者即
行一并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分限以外不能并案審
擬者照續獲盜犯之例另行完結倘有仍前藉端稽延致違例限
照例分別叅處至搶竊等案亦一體遵照辦理等語應如該按察
使所奏嗣後除盜案虛寔情形未分盜贓未確之案仍照舊例辦
理外如盜犯到案之初業已供認確鑿贓跡顯明者無論首從緝
獲幾名即以到案之日起限審擬完結不得延至日久請就現犯
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承審

五個月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
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照續獲盜犯之例另行扣限完
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分限將滿不能依限審解者總不
得逾遠統限至搶竊等案亦應如該按察使所奏一體遵照辦理
嗣後仍有藉端稽延不遵例限審結者即照違限月日分別議處
如此則案件得以速結而延擱之弊可除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并載入例冊一體遵行等因乾
隆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清語

吏部為通行事稽勳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內閣抄
出清字

欽定清語一件到部相應抄錄清字粘單通行在京文職各衙門及在
外直省各督撫一體遵照其京內外有應行知照之處應令轉行
知照可也

計單開

七月二十八日由報上交奉

諭旨手粗糙之處為此飛亞憨牲口蹄掌為之飛亞哈等因

條奏

蒙古文書

蒙古文書

捐免保舉

吏部為詳請咨示事文選司案呈准護理山西巡撫印務布政使
宋咨稱奉部咨一件請酌定捐免保舉之例事案內行令嗣後
現任人員內凡係捐貢未經保舉者統保捐免保舉之後始准陞
用正印等因通行遵照在案查現任人員內由捐貢出身未經保
舉者應各補捐免保舉始准陞用正印其已題咨得缺在先未經
寔授之員自應一體捐免保舉始准題請寔授現在應行捐免保
舉之員已奉定限一年其未經寔授如有不願加捐免保舉者是
否即令離任不必再請寔授其已經題准寔授在先惟試俸字樣

吏部

捐免保舉一

二十七年

修伍
未經題咨銷去者是否照常辦理抑或並令捐免保舉始准題咨
再捐貢出身之正印官先經題奏請陞及卓異荐舉並知縣曾保
堪勝知府者似應均照已經保舉之例毋庸再行捐免保舉其有
雖經荐舉請陞及保舉卓異而未奉部議准者以及簡缺調繁改
補在先是均作保舉不必再行捐免之處未奉逐一指明或恐
辦理參差未能盡一事關初定章程不厭詳慎相應咨部查照示
覆以便飭遵施行等因前來查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本部會同
戶部議覆掌雲南道監察御史王啟緒條奏酌定捐免保舉案凡
有捐貢加捐京外正印官者俱照監生加捐之例一體捐免保舉

再查推陞定例官員捐貢出身俱此陞用正印今既與監生一例
辦理嗣後現任人員內凡係捐貢未經保舉者統俟捐免保舉之
後始准陞用正印至現任道府即遵照新例令其補行捐免保舉
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又二十七年閏五月本部會同戶部議覆廣西巡撫熊

條奏現任道府州縣並試用各官未經保舉者俱限一年令
其捐免保舉於部文到日即催令各員在於一年限內遵照豫工
定例在部報捐仍將收銀日期行知各該督撫查照辦理如有逾
限未捐者應令該督撫查明一面咨部開缺一面給咨該員赴部

條例

另補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各在案又定例在外官員由生監吏員出身者無保舉亦不准陞京官正印員缺如有曾經荐舉卓異一次及曾經督撫指缺保題陞用正印一次者准其以保舉註冊與應陞京官正印人員一體較俸照常陞轉不必復行保舉等語是捐貢未經捐免保舉正印人員無論現任試用議定一年之限概令捐免保舉如逾限不捐飭令赴部照例改補其一年限內未經咨題寔授及已題咨寔授而試俸字樣未經銷去者仍應照常辦理毋庸離任仍令捐免保舉至捐貢出身之正印官先經題咨請陞及卓異荐舉已

曾議准並州縣曾保堪勝知府業奉

特旨陞用者應照已經保舉之例毋庸再行捐免保舉其有雖經荐舉請陞而未奉議准并保舉堪勝知府未經陞用者該員雖有荐舉保題寔未准行至簡缺調繁人員並非卓異保陞均與定例不符未便准作保舉應仍照例捐免相應咨覆該護撫并通行各督撫可也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初一日到

坤到二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同出

未與軍計對舉動外則同附及林則文等請將縣共能并各縣縣
計既未其計至前好斷禁人員並非卓異計到此與安附不
計則西未奉勅其共計舉動則未與到用其適員雖在舉
計則西未奉勅其共計舉動則未與到用其適員雖在舉
曾請其並似總曾計其舉動則未與到用其適員雖在舉

督撫同省遇有應行攝篆不得交布政使護理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内閣奉

上諭蘇昌奏託恩多離任將巡撫印信交布政使史奕昂護理一摺此
則拘泥成例于事理深屬未協向命巡撫遇有事故將印信交與布
政使護理原為督撫不同省者而言若同省則督篆既可交巡撫兼
攝豈撫篆轉不可令總督兼署而必以布政使為重是倚恃乎且封
疆大吏或因此自分畛域彼此意見不和于政事尤有關係不可不
防其漸嗣後屯督撫同省遇有應行攝篆非且夕不可緩待者均不

二命吏

歲

督撫同省一

二十七年

得率交布政使護理將此明着為例欽此

赴任逾限黔省游匪照川省一例治罪

吏部為請

青事考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會議得內閣抄出貴州巡撫喬素
稱黔省地方偏遠每遇員缺題咨選補往返需時所任之員或在
途逗遛或遠道籍往遲久不能到任查定例官員赴任違
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逾月者及風水阻滯等情如違限一二月
不及取地方官印結者送明咨部光其恭處如至三月以上果有
阻滯寔情取有地方官印結咨報亦准免議復于乾隆二十六年
二月內吏部議設廣東布政使宋邦綏條奏又定以捏報加等處

吏部

赴任逾限

二十七年

俸券

分之例雖定例已屬濫嚴但不定以限制其中倚托親故賄情結報者究不能免至風水阻滯守候不過旬日之事其患病數月不痊者即係沉疴屢請開缺臣請嗣後官員赴任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以三個月為限如在限內取有文結查明確實者詳咨免議如不附外即有確寔文結止准扣除三個月之限其餘仍作逾限議處如文結不寔照例加等議處其出差引

見回

任之員悉照此辦理至黔省各郡苗多民少種類不一惟性情樸魯每易被人愚惑間有外來匪徒始以貿易貨物為名漸入苗寨相熟之後即設法哄誘遍處流寓結交胥役勾串地棍需索誑騙

為害多端臣請嗣後黔省將獲匪如附犯該斬絞軍流照例辦理外其犯該徒罪枷杖者無論曾否蒞業而通回原籍充徒發落收管一面開明罪犯姓名年貌籍貫住址詳報上司通飭黔省各屬備案如遇回之後私逃入黔將本犯及寓留之人從重究擬其原籍失察脫逃并黔省失察容留各地方官均照私逃入川之例按照逃回名數分別議處等因于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定例領憑赴任各官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如違限止三二月不及取地方官印結者許

吏部

赴任逾限二

二十七年

倚奏

諛員呈明諛省督撫查明確實後咨部科免其叅處若違限三月以上或有阻滯是情取有地方官印結亦准免議又乾隆二十六年二月_臣部議覆廣東調任布政使宋邦綏條奏嗣後領憑赴任官員定係中途患病即呈明諛地方官親驗確實給予印結咨報部科查核倘係捏病不准扣除病限外仍照違限三月以上例加等議處其驗看之地方或有瞻顧親友故為出結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轉許官罰俸一年各引

見回

任官員亦照此辦理是赴任逾限其患病及風水阻滯屬寔者不致濫罹叅處而假捏者自有應得處分定例分別已極周詳但通

逾月日不酌定限制則稽挾無所遵守恐捏報仍不能盡免而遠省懸缺多時於吏治殊屬有碍今_臣撫奏稱赴任官員患病數月不痊者即係沉疴應報明開缺其醫治可愈及遇有風水阻滯者統以三月為限如在限外止准扣除三月限期其餘仍作逾限議處如文結不定照例加等議處出差引

任之員悉照此例辦理等語應如諛撫所奏嗣後赴任文武各官如患病及風水阻滯違限在三月以內取有確實文結者仍照例免議外如違限三月以外即有確實文結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按違限月日分別查議如文結不定將本員與出結之地方

奉

史

赴任逾限三

二十七年

官均照例加等議處或有報明患病至三月以上不痊者該處地方官即親往詳加驗看出具確實印結申報該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准其回籍調理其病痊補用之處悉照告病官員定例查辦至引

又出差回任各官亦照此例辦理如此則新選各官自必依限赴任而捏病遲延之弊可除矣查例載在川流民犯罪遇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遇回原籍如有為匪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問擬又查定例川省犯罪流已逃回原籍之時

地方官開明該犯姓名年貌籍貫申詳上司通飭川省各州縣備案互相稽查如復私逃入川者經川省查拏逃回原籍之督撫將失察地方官照逃回人犯脫逃例按出境名數處分仍咨川省如川省地方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者亦照原籍地方官致令踈脫出境例按逃回名數分別議處等語今據該撫奏稱黔省苗疆重地拏獲漢奸犯該杖徒者一面通回原籍一面通飭黔屬備案如遇回後復逃入境請將本犯及窩留之人從重究擬其原籍失察脫逃并黔省失察容留各地方均照私逃入川之例按逃回名數分別議處等語應如所奏嗣後黔省查拏游匪除斬絞軍流照例

赴任逾限四

二十七年

辦理外其杖徒各犯通回原籍充徒發落及開明諛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令各照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一經拿獲即照川省流民一例科斲訊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通回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其窩留之人請照知人犯罪藏匿律減罪人罪一等問擬再查本犯與窩留之人既已從重突擬其失于查察之原籍及照省地保人等均請亦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一例治罪其原籍失察脫逃并照省失察窩留地方文武各官均照川省犯罪流民通回原籍復逃

入川之例分別按名議處如此則異地流匪雖加誘聚而漢苗生變之端可絕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并有甘肅省分一體遵照并載入例

冊永遠遵行并因于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

九日奉 多所瞻顧不加親艾既畏刀民又畏佳監並畏齊各

肯依議欽此 為 確斷又不欲大分皂白科罪之後應責草者並

早實屬開之 以互借其 惟日已 政亦

且心欲欺 該省吏治惡習江南士民風尚

屬浮靡喜事為地方有司者加以洗破姑息遂致新染日深不可

辦理外其杖徒各犯通四原籍充徒發落及開明該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
前次請此
通四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
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其留留之人
命下之日由刑部計其原籍林甘縣清原一縣並規其難入同
農之備下請其對
八以之備下請其對

士習民風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清吏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劉墉奏江蘇省士習官方情形一摺內稱生監中滋事妄為者府縣官多所瞻顧不加勑艾既畏刁民又畏往監兼畏胥役既不肯速為審斷又不欲大分皂白科罪之後應責草者並不責草實屬闊茸不堪訟棍吏蠹所以互售其奸不惟目已無學政亦且心欲欺督撫等語所奏寔切中該省吏治惡習江南士民風尚多屬浮靡喜事為地方有司者加以訛說姑息遂致漸染日深牢不可

吏一歲

士習民風一

二十七年

上諭

破故近年封疆懈弛之弊直省中惟江南為甚此固非劉墉一人之私言也尹繼善陳弘謀在督撫中歟歷最久而素情好以無事為福且更事既多上和下睦之風竟成故智其所轄又大半往年舊屬因瀆生玩往往遇事姑容甚至狡猾劣員邇來藉口辦差有意延擱公事者更不一而足積習頹靡罔知振刷此等情狀即問之尹繼善陳弘謀當亦難以自解即託庸之在安徽雖不如伊等年久而自顧齒非少壯不免人云亦云此兩江督撫率屬辦公大畧相同不可不亟圖整頓者况督撫為庶僚表率大吏不能振作閭屬誰不承風然至上行下效惰窳之勢已成誰任其咎則朕仍惟於督撫自問耳尹繼

善等當從此痛除舊習刻自淬勵州縣官有怠玩相沿如劉墉所奏各情節即嚴行體覆寔參處若不知自改而轉以被揭尤人更難逃朕洞鑒摺并發欽此

計原摺

內閣抄出江蘇學政編修臣劉墉謹

奏為奏

聞辦理學政事務情形仰祈

睿鑒事臣蒙

聖恩調任江蘇學政三年之內檢點章程考核士習大率闕防稽察

上諭

之法漸次周條拍搗撞騙之弊久已廓清遵循辦理自無貽誤蘇
松常鎮太倉五處能文之士頗多但經書義理晦於講章學者心
靈蔽於時文此固久在

聖主

洞鑒之中雖加振興良非易事所可取者謹守訓詁恪遵

功令不敢私立名字論文講學無交通聲氣互相標榜之事是則
近日江南士習之大概也至於生監衆多滋事妄為者正復不少
而府縣官又多所瞻顧不加芟艾既畏刁民又畏生監兼畏胥役
既不肯速為審斷又不能大分皂白科罪之後應杖者不杖應枷
者不加應革役者並不革退定屬鬧草不堪其怠玩情形並非

抗違學政即督撫檄辦之案不干叅罰者每每如此此訟棍吏蠹
所以互售其奸而刁民所以與劣生惡監聒擾而無忌也但此等
事件若能使親民之官自肯整理則甚有裨益若上司衙門復
設科條督催駁詰則徒滋擾累在州縣不過仍付幕友遷就文
法彌縫無隙而已倘據以勘驗其為是非倒置者不少此學臣
李因培劾立稽訟簿之法正與撫臣陳弘謀所辦之自理冊得一
體式臣皆以為似是而實非也任學政者若能審察事件罰一
警百令在必行府縣不敢怠忽生監自然知所懲誡乃向來學
臣閱文外概置不問應行批斷者胥吏裝填舊套而已惟李因

吏

士習民風三

二十七年

仰奏

培在任五年凡事留心具有分曉既不姑息亦非苛求但其性情偏于喜事不論事之輕重必欲出自己手田糧產業等項本難虛揣遷度而提差加批葛藤不已一中窳即為府縣咲端既不遵行轉懷藐玩非學政之體也臣謂向來學臣專意閱文他無所預者乃是外省官場彼此遜避以求相安之陋習實心任事者自不如是然凡事觀綏因循生玩必至呼應不靈然後草草完結是亦未適操縱之宜矣臣到任後檢查舊案無甚閑繫者一槩停其登催其不可不辦者如溧陽生童訐訟冒籍十五年不結求試之生童幾屆暮矣而尚不得與考既係學政事務即于按試地方查清結案又如崇明縣生監民人爭控沙田經四年不審當即行司飭催完結其有生監犯事應究而辦理不認真者如寶應武生李基模李肇模共毆親妹之案延擱不報旋被告發經臣移會督撫將知縣記過教官叅革在案似此等類酌量輕重辦理已結未結件數無多未經臚列陳

奏今屆報滿之期謹將臣管理生監情形條細奏

聞伏候

聖慈訓誨再者學臣有舉優報劣之事久著為例但諸生中文行兼優者必不願以優貢考就教職而無非無刺之流舉之實覺無

吏 歲

士習民風四

二十七年

條奏

謂至于劣生未有犯案者無憑舉報如有劣款即有應得之罪不當被之空名此等迂濶名色雖無庸一概議裁亦不須勉強舉責臣此次報滿事宜於此例並未遵行已報明禮部在案合行奏

聞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二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尚屬留心欽此

清語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欽定清語一件抄出到部相應知照該撫可也計粘單

硃砂

ᠠᠵᠢᠰᠢᠳᠤ

赭石

ᠵᠢᠰᠢᠳᠤ

箭頭沙

ᠠᠵᠢᠰᠢᠳᠤ

兔腦砂

ᠠᠵᠢᠰᠢᠳᠤ

玳黃

ᠠᠵᠢᠰᠢᠳᠤ

明黃

ᠠᠵᠢᠰᠢᠳᠤ

吏

熾

清語

二十七年

修及

靛光漆

火漆

雀粉

合粉

笏板

安磨香

いんこうしつ

かきしつ

さくこな

あひこな

しやくばん

あんぎやう

清語

欽定

清語一件相應抄錄知照可也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計粘單

碾子

砵砵碌

竹珠

金剛石飛蛇

纒絲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吏

歲

清語一

三六

吏部
刑部
戶部
兵部
工部
禮部
刑部
戶部
兵部
工部
禮部

全圖云張...
...
...

...
...

信誅單
...
...

趁家書詰一平...
...
...

吏部為請定承緝...
...
...

緝逃犯不扣封

吏部為請定承緝案犯等事考功司奏呈吏科抄出本部議得准刑部咨稱原任湖南按察使嚴有禧奏稱官員承辦承審各事件于封印期內展限一月承緝之件亦定例也第思審辦之案以民間度歲之際匝月之期尚中如遇人犯在逃即或當時緝拿猶恐奸徒百計彌屠若以時印寬其督捕則官員知有封印展限之例既不上緊跟尋而可賊之犯勢必乘機遠遁迨至開印訪捕為日已久愈難跟緝官員徒受處分逃犯究難弋獲此諛懈之端不可不早為整飭臣請嗣後各省承緝事件俾其封

吏部
刑部
戶部
兵部
工部
禮部
刑部
戶部
兵部
工部
禮部

二十七年

條奏

印展限之例若遇封印期內遇有人犯脫逃地方官即時通報勒限嚴緝庶官員無所瞻望自必上緊督捕但奸徒不致漏網而案件亦可速結矣謹奏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移咨吏部議覆等因咨送到部查外省州縣承緝命盜等案以及誘拐脫逃并一切查拿之犯本應即時緝隨在跟尋並不以時值封篆竟可弛其督捕是以承緝與承審案件向來扣除封印日期亦以時當承緝稍寬一月屢分而承緝之員斷無藉稱不理刑名一任該犯遠颺之理但恐因有扣除封印日期之虞或官役一時稍懈以致奸徒乘機兔脫亦所不免自應

益加整飭以昭慎重今該按察使奏稱人犯在逃即或當時緝拿猶恐奸徒百計彌匿若以時值封印寬其督捕刁黠之犯愈難跟緝應嗣後承緝事件俾其封印展限之例若封印期內遇有人犯脫逃地方官即如勒限嚴緝等語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各省承緝案件俾其扣除封印日期若封印期內遇有一切犯逃之案地方官立即僉差速捕通詳各上司分別隣境地方一體查拿各該督撫等各按限分別查叅不得仍前除封印日期如此則逃犯易于緝獲而案件不致久懸矣俟

命下

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一體遵照并載入例冊畫一辦

奏

緝逃犯二

二十七年

條奏

理永遠遵行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盜加整飭以昭慎重今該按察使奏稱人犯在逃即或當時緝拿
猶恐奸徒百計彌匿若以時值封印寬其督捕刁黠之犯愈難跟
緝應嗣後承緝事件停其封印展限之例若封印期內遇有人犯
脫逃地方官即如勒限嚴緝等語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各省
承緝案件停其扣除封印日期若封印期內遇有一切犯逃之案
地方官立即僉差速捕通詳各上司分別隣境地方一體查拿各
該督撫等各按限分別查叅不得仍前除封印日期如此則逃犯
易于緝獲而案件不致久懸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一體遵照并載入例冊畫一辦

大清史

歲

卷一百一

二十七年

條券

旨依議欽此

理永遠遵行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廢員逗遛

吏部為請嚴廢員等事咨考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議得內閣抄出蘇州布政使蘇奏稱切查定例外官革職免罪如原任地方有錢糧未清日勒令三個月追繳回籍毋許逗遛延伏查江省革職人員每于原任地方及省會慶所挈眷多人僑寓安居經年累月欠項無完地方官或以同官情面稍事姑容因而蕩檢踰閑管束滋事難保其必無在承催督催各官均有處分而欠帑之廢員反得優游于事外檢之理法均有難寬且各該員原籍或有產業變抵或有親朋告貸較之任所補苴難易不同與其寄身

余吏

歲

廢員逗遛一

二十七年

容邸而消廢無益之盤費不若及早回籍措完有數之欠項臣等
見應請申嚴成例嗣後凡有革職漢官旗員並無未完者即令隨
時請咨回籍歸旂如有追賠未清遵照定例務于限內在任所追
完倘于初限內銀數過多不能追完者即遞回旂籍着令該旂
統並原籍地方官勒限追完如有追迫逾限照例治罪該管官
隨即照容由廢官例恭慶則

帑項不致久懸而廢員亦知儆惕矣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定例歸旂回籍人員限三個月

催令起程如果有寔在不能起程緣由詳明展限
糧未清勒限完結限滿不完催令起程將未完錢糧冊送部
交旂籍查變產業賠補逾限不令起程照容由廢官例處分
由廢官例內無故不即起程及追迫中途該督撫題恭將該員交
該衙門分別治罪災凶之該管官及各上司按容由人數分別降
罰革職立法詳盡定例恭嚴今該布政使奏稱江省革職人員藉
欠追迫于原任地方及省會處所挈眷僑寓經年累月欠項無完
該地方官或以同官情面稍事姑容因而營求滋事難保必無等
語則是定例日久漸弛追迫之習借端漸啟未可定應如該布

俟奏

政使所奏再行申明定例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官員草或後
原任內有應行著追之項即行嚴追完繳以清

帑項口不能全完即照定限催令起身速回籍籍仍將起程日期并

款項分咨臣部等衙門轉咨旂籍勒令照限不速起
程令該督撫即行分別題參將該員照追迫例治罪該督各官俱
照容前廢員例議處

帑項不致久延而藉欠羈泊之弊可除矣等因乾隆三十七年九月
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李忠舞弊不先劾奏

吏部為奏明開稅等事考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題覆江蘇巡
撫陳瞻狗原任江蘇織造安寧管閑家人李忠在開舞弊降級
抵銷等因于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題十月初三日奉

旨安寧縱容家人李忠在開舞弊侵課肥橐一案陳弘謀久在同城不
先劾奏有旨交部嚴加議處旋據尹繼善等查奏李忠在江蘇所婪
貨產至三萬兩之多是其平日惡跡昭著已為有司所共見陳弘謀
安坐膜視其意何居諛撫向與安寧不合衆所稔知然以此等關係
地方利弊大事豈有引避小嫌之理陳弘謀果于安寧在時一一據

二
吏

歲

李忠舞弊一

二十七年

寔奏聞朕必深為嘉予乃既有心隱徇于前直至事將敗露始乘其
身後以一奏塞責蓋其模稜頽廢之錮習一成而不可變且自揣與
尹繼善素號相能遂爾因循玩愒日甚一日若此則江蘇一切吏治
尚欲望其力為振刷能乎不能所有江蘇巡撫着莊有恭調補熊學
鵬着調補浙江巡撫馮鈐着調補廣西巡撫湖南巡撫員缺即着陳
弘謀調補所有降級之處着照部議准其抵銷倘不知痛自創艾復蹈
故轍則自取罪戾朕不能更為諉撫貸也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恭奉旗員未完解旗着追

吏部為欽奉

諭事考功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內閣奉
諭恭奉海州知州鄔承顯之子鄔圖麟等久未歸旗一案經該旗恭
奏降旨令陳弘謀明白回奏今據覆奏鄔承顯任內有應追贓項未
完着落伊子等繳還是以未即回旗再鄔德麟已入含山縣籍家口
仍留福建舊任鄔圖麟等並請改入湖南孟縣民籍等語似此逗遛
規避寔乃漢軍澈習不可不亟為整頓伊等既任外官罷職如有未
完之項自應勒限速完是係無力追繳即當歸旗按律治罪何待任

吏部

恭奉旗員一

二十七年

其遷江外藉設措告貸之名任意遊蕩相豐馴致滋生事端何所
不有况故旗已經咨催歸詞延玩此在民人猶不可為訓何況身為
旗人者乎即以情懇改歸民籍而言現在着有定例並未稍為禁阻
第伊等或呈請於並無追項之前或聲明於完欠而旗之後皆屬可
行若借此巧為趨避撥項而廢官方此風斷不可長嗣後外省叅
革漢軍人員有應完款項者着於定限內催追為數過多酌量展限
完納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員解解旗治罪此案陳弘謀既未准其改
籍並將歸德麟等押解回旗該旗可即遵旨辦理將來有似此者均
照此例行欽此

官員赴部限期于咨內敘叙患病風水結報

吏部為請嚴官員赴部之限以免曠廢事考功同案呈吏科抄出
本部會議得內閣抄出江西按察使顏希深奏稱切查本年經部
議准貴州撫臣喬光烈條奏赴任各官如患病阻風遠限在三月
以內者免議三月以外仍分別查議或患病至三月以上不能痊
者照例驗看分別題咨開缺引

見後
出差回任各官亦照此例辦理是為久曠職守者立法防閑至嚴
且密但前例止言赴任回任至于外省卓荐以及保舉俸滿赴部
引

見人員未經定有到部限期誠恐引

見以後由京回任尚知依限趨行其自外省抵京或先遶道回家及在途逗遛不無曠廢情與現在有江西福安縣知縣尹廷賓于上年補行

大計案內保荐卓異自十二月初八日給咨送部直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始回任所一徃一來連閩幾及一載臣面詢尹廷賓因何遲延據稱自省赴部寔因風水阻滯並非無故逗遛但在未經定例之前沿途未經取結等語臣思既未取結無憑查考凡一官赴部署印圖有其人但五日京兆爪代有期未免遇事觀望易致廢弛

且此等人員或叨膺荐舉或食俸既深均身受

皇恩已屬深重尤宜公爾忘私急圖報効豈容瞻碩室家替歸故里以及沿途任意優游致曠職守應請嗣後卓異保荐俟滿各員督撫給咨赴部即照各省程限于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責令依限趨行若中途有守風患病等事亦以三個月為限取具所在地方官印結送部若有逾遲照例查議倘文結不寔將本員與出結之官一併議處設因患病寔不能趨行在三月以外者即令所在督撫就近委驗結報開缺倘有托故遲延即行查叅如此則咸知碩慮處分不敢任意違延久曠職守臣因現有所見謹恭摺奏

條奏

聞伏祈

皇上訓示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本年八月內臣部等部議覆貴

州巡撫吞 條奏官員赴任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以三月為限

如在限外仍作逾限議處臣部等部議覆嗣後赴任文武各官如

患病及風水阻滯逾限三月以外即有確實丈結止准扣除三月

之限或有報明患病至三月以上不痊者地方官親驗出結該省

督撫分別題咨開缺調理至引

見及出差回任各官亦照此辦理等因在案至現任官員領咨赴部引

見沿途遲違日 日因未定有議處為條未免藉稱阻滯今該按察使既

奏稱官員赴部署印固有其人未免遇事觀望易致廢弛請將卓

異保舉俟滿各員督撫給咨照各省程限于咨文內限定到部日

期若有逾違即照赴任遲延之例取結查奏分別開缺等語應如

所奏嗣後現任文武官員赴部引

見各省督撫給咨即照各省程限于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責令依限

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取具地方官印結亦止准扣限

三個月若有遲延計其違限月日查奏照赴任違限例分別議處

倘文結不實將本員與出結之官一併照例議處或患病至三月

吏 歲

官員赴部三

二十七年

修奏

以上不痊地方官即行驗看結申報諛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
病痊仍照例查辦如係托故遲延亦即查叅厥定限恭嚴而藉端
遲延之習可杜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等部通行直省督撫尉尹蓋政提督總兵各衙門一體

遵照辦理并載入例冊永遠遵行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初
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藩臬巡查所屬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内閣奉

上諭常鈞奏各省藩臬兩司請令迭出巡查所屬一摺似屬慎重地方
吏治起見而於事理未深體究難以定例通行向因督撫為封疆表
率乃徇於簡出養安故習過地方重大之事並不親行察看俾屬吏
得所提撕是以降旨訓諭比來雖知用為懲誡然其間行之有無寔
齊尚難概期其效朕所明試有素者如阿爾泰胡寶琮在在恭敷人
其出巡時於官方民事頗能實力整飭而一切輕騎減從可不滋屬

吏

歲

藩臬巡查一

二十七年

員之累則是督撫偶爾巡行猶未必盡裨政務何況藩臬二司若遽責令迭出奔休竟成事例即有一二正己急公矯矯不群者未必盡無設施而其他奉行故文其相承者將甚衆矣且大員所過即令守法屏除供應而本轄庶司望風迎接豈得竟無酌應矧重以幕僚胥役稍失檢察其為擾累更不待言所請酌定巡查之處毋庸著為定例但兩司等惟當殫心寔政一切共知淬礪凡接見屬員研求案牘中自有振綱飭紀之益原不待郵傳四出始可為群僚法式若因有此旨而於應行赴勘災賑事件亦致稍存緩視是自棄官守朕又肯輕為曲貸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年滿引見道府各官有承辦要務酌量先後給咨不必知筆時日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文選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山東運河道李清時六年俸滿總河張師載送部引見東省運河臺庄等八閘例應冬季興工疏濬乃運河道員嵩司正資董率經理張師載等干此時令其離任來京未免過于拘泥李清時着即行回任六年俸滿不過照例送部非刻不可緩之事即前後通融數月亦無不可嗣後年滿引見之道府各官其任內設有承辦要務着各督

吏部為欽奉

年滿引見一

二十七年

上諭

撫等酌量情形或先期送部或待事竣再行給咨不必斤斤扣筭時
日轉致有曠職等着將通行曉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年滿引見之道府各官任內設有承辦要務酌量辦理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文選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内閣抄出奉

上諭山東運河道李清時六年俸滿總河張師載送部引見東省運
河葦葦等八開例應冬季興工疏濬乃運河道員專司正資董
經理張師載等于此時令其離任來京未免過于拘泥李清時着
即回任六年俸滿不送照例送部非刻不可緩之事即前後通融數
月亦無不可嗣後年滿引見之道府各官其任內設有承辦要務着
各督撫等酌量情形或先期送部或待事竣再行給咨不必斤斤扣筭

上諭

吏部

年滿引見一

二十七年

時日轉致有曠職守着將此通行曉諭各省各撫知之欽此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百一十五
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學士奉
上諭
時日轉致有曠職守着將此通行曉諭各省各撫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條例目錄

戶例

辦運銅鉛

文武按次分叙

應赴海關貨船私由海關納稅治罪奏

禁漏關稅

解員中途事故

禁兩淮交際官員

承奕私鹽分給江甘各食岸抵配額引

歲

戶目

二十七年

編審故本刑除

道府稽查社倉如社長侵蝕州縣失察奈處
春秋撥冬估餉限期
赴任官借養廉俸止

銅斤鑄成整圓五十斤並鑄錫事宜

各省督撫藩臬衙門凡打額設家口亂隨馬匹餉乾等
銀驟行裁汰所裁餉乾銀兩造入撥冊撥充兵餉糧料
勻給綠營軍結式家口隨糧請留給之處應如所奏辦
理

鹽船盜賣扒搶

鮮各衙門銀兩鞘籬

許閱事宜

運京滇銅不拘整圓碎塊

道員新舊交代督撫盤查倉庫

近京各屬不必差員察賑

州縣新舊交代定限

免調知府到省覆審事件 署官養廉 無級可降及
有降級留任者扣俸

條例目錄

東三省世職食俸

僉選旗丁

找絕契上稅

運銅鉛斤

清桃宿沐四縣漕糧改民折官辦立法稽查例

浙閩章程

辦運銅鉛

大學士公傅 字寄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十二日奉

上諭據能學鵬奏隣省辦運銅鉛經過地方請照運京銅鉛之例一體稽查隨時具奏一摺向來各省於運京銅鉛經過已降旨令將該境內有無偷漏盜賣情弊查明具奏至隣省銅鉛經過事同一例歷來並不奏聞辦理原未畫一嗣後凡遇隣省採辦銅鉛經過飭各州縣一體實力稽查如有偷盜沉溺情弊隨時具摺專奏若查明並無事故者祇令於歲底將其省辦運銅鉛若干並入境出境日期彙齊摺奏各該督撫其留心飭查毋得視為具文著于各督撫奏事之

丁請
便傳諭知之欽此

[Faded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文武按次分叙

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諭吏部議處安寧等失察水手生事一案已有旨分別議免至戶

摺內將冠軍使常恒列于中書陸耀之前本無譌舛而部奉拘例類

倒書寫將中書列于冠軍使之前可謂無識膠柱如云此因吏兵二

部會稿所至果爾則文職丞倅等可列於武職提鎮之上乎嗣後除

疎防等事文武自為一條者仍各行按次分叙其文武同屬一事一

案者俱按官階為後先以昭秩序欽此

卷六

戶

歲

文武按次一

三十七年

奏准與外官酌量裁減以節經費

奏准與外官酌量裁減以節經費

奏准與外官酌量裁減以節經費

奏准與外官酌量裁減以節經費

奏准與外官酌量裁減以節經費

奏准與外官酌量裁減以節經費

奏准與外官酌量裁減以節經費

奏准與外官酌量裁減以節經費

奏准與外官酌量裁減以節經費

應赴許關貨船私由海關納稅治罪恭奏

部為覆奏事貴州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公傳 等議覆蘇

布政使安 奏閩浙關東等處經渡劉河等口貨船總歸海關

收稅江廣淮揚等處來船應進京口由許關收稅一摺據蘇州布

政使安 奏稱江北及江廣江寧等處船隻應往蘇杭貨物均應

進口歸許關凡福建浙江閩東錦州山東登萊等處及本省通

州土物由海對渡者均應收劉河上海等口歸海關向緣海關則

例減於許關又復七折對折徵收例外優恤是以商賈舍許關

而遠走海關是海關所裕之課不過一二許關遠漏之稅以虧八

戶

歲

應赴許關

二十七年

條奏

九從前尚係小販為數不致甚多近年以來此弊日甚若不急為查禁勢無底止今應南自閩浙北自閩東錦州登萊船隻並通州土貨經渡劉河等口者總歸海關收稅具自江廣江寧等處自江而下及北來由淮關揚關之船應盡收京口由滸關收稅外海船不許私入江口以重洋禁並繪圖恭呈等情具

奏奉

機大臣會同尹繼善陳弘謀議奏欽此臣等忝客商貨物過海口者海關收稅遇內河者滸關收稅其應赴滸關納稅之貨船而多由海關行走者蓋由海關之稅自乾隆二年

題定減則是以各商避重就輕多從海關納稅誠屬有違定例在安

意在將海關徵則增加與滸關相等商船自不致遠遶洋面趨

赴海關即臣尹 陳 等亦會

奏請加增海關稅則面奉

諭旨俱不準行仰見我

皇上恤商便民之至意臣等遵

旨酌議查小戶趨利如鶩若不設法稽查在奸牙等潛相勾串勢必由

海關者多而由滸關者少應令巡撫會同滸關監督嚴飭詳查如有違禁私由海關行走納稅者查出即治以私越關津之罪如海

條

戶

歲 應赴滸關二

十七年

修奏

開不行詳查將應赴許開之貨船混行收稅亦應令巡撫會同許
開監督將該監督等參奏如此辦理俟行之一年有餘將許開
隻多寡稅課盈虧逐一比較若仍有似此規避逸道之貨船是該
商等不能仰承

聖恩一經盤獲除將該商嚴行治罪外并于海關普行加稅以示懲戒
為此會議覆

奏伏乞

上聖鑒謹 奏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奉

議欽此

禁漏關稅

戶部為遵

旨議 奏事貴州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公傳 等議覆江督

奏禁包商關稅一摺奉

旨軍機大臣議奏欽此據稱各省關口應納稅貨均有則例查貨納稅
原無偷漏惟有許開陋習凡本省隣省大員與該關素相熟識有
不查而經過者又有各省

貢物船隻因係進

貝之物是以亦不查驗以致各船戶多攬載客貨漏稅不少臣等愚見

奏 戶 歲

禁漏關稅

二十七年

修奏

嗣後毋論何人船隻凡過關口均應查驗如有應行納稅之貨及應納船料等項一體輸稅不得仍沿討關之陋習其裝載

貢物船隻似應將貢物開單用印文知會關口查驗此外凡有貨物均令納稅等語查各關權務定有則例凡一應官民船隻但有應行納稅貨物俱當按例實力稽查循照定則徵收其討關陋習久已屢經嚴禁但恐行之日久不無沿習懈弛之弊應再行文各關監督遵照舊例實力奉行至各省

貢物船隻關口向不查驗其間家人船戶不無借端私攬客貨異圖漏稅情事該督等請將

貢物開單用印文知會關口查驗此外凡有貨物均令照例納稅則船戶私攬客貨之弊不禁自絕應如所請辦理在該監督等責有專司而督撫等尤例應查察嗣後凡有官員違例討關及貢船私攬客貨等事該監督等即當嚴行查辦以儆玩縱如監督等意存容隱仍前滋弊該督撫一有見聞立即嚴參議處俟

下之日臣等交部行文各督撫監督等一體遵照為此謹

奏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百外新給此

奏准前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奉

旨下之日聖旨交與文谷督辦鹽務一節其為此

設其容與酌前燕地籍林無一亦具開立明籍族籍

行保保辦容資等事當當辦以查籍以籍以籍以籍

再臣而督辦等事外查察歸對凡官員對同信開及

此其保辦容資之舉不崇自辦其以故籍籍至查籍

文谷開單取印文以合開口查籍此其凡官員對同信開及

解員中途事故

戶部為解餉在途缺員請定就近委員接解之例以重

國帑事貴州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二日准

行在戶部咨送內閣抄出廣東巡撫託 奏稱竊照粵海關起解乾隆

二十五年關鈔盈餘經臣委東莞縣丞董開泰管解頭帮銀一十

五萬兩委南海縣黃鼎司巡檢任麟勳管解二帮銀一十萬四

四百餘兩由廣起程於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解至江西

南昌府新建縣任麟勳因病身故擬董開泰稟報臣隨照例另委

花縣水西司巡檢彭國佐星飛兼程前往接辦准江西撫臣常

奉 戶 歲 解員中途 二十七年

條奏

咨稱開餉原係委員自雇驢頭運送若頭帮先行二帮俟廣東委員來江接解往返需時且雇就驛頭不能久待已發之價難以追回已飭委署豐城縣縣丞李世儲協同管解前進等因到臣臣查粵省至京計程七千五百餘里解運餉鞘須歷江西湖北江南山東直隸等省從前解員或有事故向例咨會粵省另行委員前往接解每至稽遲時日脚費尤多虛糜且餉鞘繁多貯縣庫亦有未便臣伏思起運餉鞘乃

朝廷

公事委員領解原可不必定分疆界此次江西即時委員協解兩帮接續進行辦理似屬得宜但向無協解定例他省難以畫一遵照

前例後一切押解京餉協餉凡經過省分倘解官遇有事故乏員當押即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就近委員接管押解代交并咨明內部及前途知照代收之後掣批回任仍將支用水脚添平數日照例造冊同所掣批週一并申繳該省督撫移交原解省分查驗報銷似此明立章程庶各省咸得畫一辦理而餉鞘不致中途延擱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咨送到部查各省解運餉鞘例由本省委員解交事竣掣批回任將一切支銷水脚添平等項核實報銷倘解員中途間有事故即一面報明該地方官將餉鞘暫行寄庫一面

條奏

歲

解員中途二

二十七年

咨四原解省分另行委員蕙程前往接解此現在遵行之定例也
今廣東巡撫託 奏請嗣後一切解員遇有事故令經過省分就
近委員接解代交掣批回任將支用水脚添平等項造冊同所掣
批迴一併中繳該省督撫移咨原解省分查驗報銷等語查定例
解員遇有事故將餉鞘暫行寄庫俟咨回原解省分另行委員接
解之處固屬久稽時日若竟由接解委員運送設或分兩短少銀
色低潮以及水脚添平等項有浮支扣剋等情不但接解之員易
致推諉而查核報銷亦難以清晰于慎重餉鞘之道尚覺未為周
密嗣後一切解員中途遇有事故其經過省分督撫一面委員眼

同該員親丁僕從照數接收轉解即一面飛咨原解省分令其續
派委員蕙程前進其接解之員解送到日將餉鞘權行貯庫俟續
派之員到日再行一同按數交納將水脚平頭等項開具清冊同
所掣批迴交與原解省分續派之員申繳查辦核銷如此庶餉鞘
不致稽遲而交納亦難推諉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助者則是累商力而徇私情當惟於該鹽政運使是問欽此

承變私鹽分引 江甘各食岸抵配額引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兩淮鹽政高 議奏江甘二縣掣獲私鹽傳交江

甘商垣變價分給各食岸抵配額引一摺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十
一日奉

硃批 行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三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兩淮鹽政高 奏稱揚州府江甘二縣為淮南一百數十萬引鹽
必由之路緣設有江甘總商募商專行二縣食鹽以清疆界凡有
該地掣獲私鹽均交江甘商垣變價所變之鹽例不抵算額引商

承變私鹽一

二十七年

條奏

人領變較之赴場買運之鹽所省成本既多自必先行變價之鹽
因而此多則彼寡是以江甘食鹽不免有壅壓之患伏查前項鹽
餉獲利既重自難禁其先售若責令先行官引則變價之項又無
從出此鹽多地窄之明驗也臣酌議與其令江甘商人趨利自累
不若分給各食岸抵配額引照依該岸之例納課仍交變價銀兩
既可通江甘之壅以清官引又可濟各食岸日用之需於

國

課民食爾本均有裨益等語臣等伏查禁止私鹽原為疏銷官引
之地今江甘二縣商垣因承變緝獲私鹽本輕利重先儘銷售轉
致食鹽壅滯殊一益法所宜但欲立法飭禁令其先行官引則鹽

多地窄變價之項又無所出該鹽政請將江甘商人領變塩斤分
給各食岸抵配額引照例納課仍交變價以兩以清江甘食引之
壅應如該鹽政所奏江甘二縣商垣承變私鹽分給各食岸照
例納課交價仍飭令該地方官實力查禁嚴整務令私淨盡以
疏官引以清積弊可也謹行飭遵謹此奏

奏

於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聖

旨依議欽此

奏

錄

三十七年

丁銀推入鈔款內徵收草野愚氓咸知無復分微加納何須隱避
欺勝况查部議通行保甲規條立有戶口冊籍凡一戶之老幼男
婦殘廢丁僕人等及姓名年歲已故初生等項不且載又設循環二
簿令鄉保隨時登填按季交官查對輪換改註時仍編審本可按
冊而稽詳查彙造乃地方官沿習當年故套又不親自週歷鄉村
第傳喚各都糧里頭人率領鄉民赴縣過堂聽點其定丁口之生
息早已核定並不向鄉民查詢徒使老少奔馳且需守候盤費臣
抵任時適值編審之期留心察諭各屬辨明無官吏科歛苛弊
然皆蹈襲過堂虛文臣愚以為誠欲確查一私全在州縣定力奉

行保甲詳查戶口登填門牌冊籍凡因下鄉隨便抽查整頓每
歲將人丁推收清楚則丁口自無隱漏版籍釐然迨逢五年編審
督飭冊書糧里人等即憑保甲牌冊稽丁按之原額汰老增壯照
根推收過割續增餘丁另冊造報辦理甚屬便捷何必復行親審
查州縣之週歷都圖亦不過巡行阡陌縱自畏糧輕騎從不費
小民杯水而伺迎守候已不勝其煩至衝繁州縣地廣事忙刻期
週歷亦勢所不能若傳喚鄉民到縣過堂點名在政事毫無所補
在小民更多勞費且易滋胥役勒索之端應請將編審之法
親審故套概為省除惟嚴督州縣平日力行保甲臨時按冊編丁

修考

如此則有司鄙無益之虛文益得專心要務間闕免公庭之奔逸不致曠業廢時而編查保甲必因此益加勤勵精詳更可使奸匪無從托足盜息民安定于公私兩有裨益等因于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十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五月十一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各省編審定例五年一行其丁冊名數以康熙五十年為額續生人丁各為

盛世

滋生戶口永不加賦間有開除即將新丁補足額定丁銀攤入地糧內徵收報部查核案今該布政使富明安奏稱編審五年一

行洵屬大典但部議通行保甲條規已立戶口冊籍凡一戶之老幼男婦殘廢丁僕人等及姓名年歲已故初生靡不具載又設循舉二簿令鄉保隨時登填按季交官查對輪換改註時屆編審本可按冊而稽詳查彙造乃地方官沿習故套傳喚各部糧里頭人率領鄉民赴縣過堂聽點其定丁口之生息早已核定徒使老少奔馳且需守候盤費應請將編審之年一切親審故套概為省除等語查乾隆二十四年經臣部議覆各省編查保甲條規案內各州縣城鄉戶口編查之後造具戶口冊籍存署另設循環印簿二本給發保長收執所管村庄內戶內之初生已故遷去移來改習

戶

歲

編審故套三

二十七年

修奏

行業以及外出未歸流寓無定者先于循冊內開計季終繳送本州縣查核州縣于存貯冊內照填俟下季繳送環冊時再將所造循冊給發至丁門牌有應改填者隨即同循環簿繳送換發等因通行遵照在案是得甲冊內戶內人丁既經備載若遇編審之年原可照冊開造以免鄉民老少奔馳守候之勞亦可杜胥役勒索之端應如該布政使富明安所奏嗣後各省遇編審之年查照保甲冊內開載戶口人丁各數目分別查造具題其保甲及循環冊內填註更改數目各該督撫務須實力奉行毋得視為故套以致遺漏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各督撫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乾隆二十七年閏五

月初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戶部

編審改套四

丁字

旨批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江西清吏司案呈據江西布政使富明安條奏更換社長年

限并令州縣官稽查處分等因一摺于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十

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五月十一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雍正二

年九卿議定社倉事宜案內正副社長須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

之人果能出納有法五年分別免役給匾旌獎如十年無過給以

八品頂帶等因在案今江西布政使富明安奏稱九卿會議案內

戶部

道府稽查一

二十七年

條奏

既定有五年十年分別獎勵之條江省更換社長或久或近並無
一定年限請將社長悉定一年更換即令交代如有侵那捏飾立
時欺露便干着落追賠等語查乾隆十年臣部議覆前任湖督鄂
彌達條奏案內嗣後社長三年更換一次選擇殷實良民充當仍
令將社穀賬同鄉保互相交代取結報官存查如有虧缺即
令賠補如下手扶隱一經發覺即着接手之人賠補倘三年無弊
許同社公保再留三年若經理不善徇私虧欠即行革懲另行選
補等因遵行在案今該布政使以社長經營太久難保無侵那擦
飾之弊奏請一年一換即令交代等語但查更換社長為期過近

掌管收放既無熟手恐每歲出入更替經理章程屢為更易立法
轉有未周况欲清理社穀之積弊總在地方官之稽查並不在社
長之更易如果該有司平時留意清查嚴稽收放雖數年之久亦
何致有侵那捏飾之弊倘不實力奉行姑容狗隱即將該社長一
月一更定于倉儲無補且定例遵有成放無須輕議更張應
將一年一換之處毋庸議又奏稱社穀一項既入州縣交代嗣後
州縣稽查社穀請比照府州稽察州縣倉穀之例如有虧空失察
狗隱即着落分賠等語查乾隆二十一年臣部會同吏部議覆河
撫圖爾炳阿條奏內稱映省社倉係奏明動

條奏

道府稽查

二十一年

修奏

帑買貯之項如有社長侵虧地方官原有處分之條至各省係勸民捐輸與動

帑買貯者不同無庸多設科條轉滋胥吏擾累其有侵蝕等弊該管上司原應不時稽查酌量辦理等因在案是社倉穀貯係勸民捐輸之項一切經管均歸社長倘稍有虧蝕即責令州縣分賠轉啟社長推卸之漸自應仍照定例著落社長名下追賠庶可以謹管鑰而懲侵蝕應請將該布政使所奏著落州縣分賠之處毋庸議第稽查出入州縣實有責成若不定以處分恐地方有司以其非

關

帑項漸滋膜視殊非積貯裕民之意請嗣後社倉穀石責令該道府不時稽查倘社長有侵那捏飾情弊該州縣失于覺察者即詳明該撫題參照例議處可也等因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初八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戶 歲

道府稽查三

二十七年

古

本日表

戶部為呈明事江南清吏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准
北檔房付稱查春秋二撥各省清冊於雍正五年奏定春撥清冊
務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到部秋撥清冊務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到
部冬撥各省估餉清冊於乾隆三年具奏定於十月內到部以便
詳查辦理如有遲延即行查叅將該督撫及承造遲延各官交部
分別議處等因奏准通行各在案自應遵照定限造報以便查核
辦理乃近年以來有將春季撥冊遲至三月底始行到部者秋季
撥冊遲至九月底始行到部者冬季估餉清冊有遲至十一月甚至

春秋撥冬估餉限期

戶部為呈明事江南清吏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准
北檔房付稱查春秋二撥各省清冊於雍正五年奏定春撥清冊
務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到部秋撥清冊務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到
部冬撥各省估餉清冊於乾隆三年具奏定於十月內到部以便
詳查辦理如有遲延即行查叅將該督撫及承造遲延各官交部
分別議處等因奏准通行各在案自應遵照定限造報以便查核
辦理乃近年以來有將春季撥冊遲至三月底始行到部者秋季
撥冊遲至九月底始行到部者冬季估餉清冊有遲至十一月甚至

戶部

歲

二十七年

十二月朔旬始行到部者奏期在即日夜查覈緊趕辦理始副例
限相應呈明移付江南等十四司轉行各省督撫鹽政嗣後將前
項撥冊務須依限造報到部以便詳查辦理如再有不遵照奏明
定限仍照前逾限造送到部者宥查叅等因前來相應轉行蘇撫
遵照辦理可也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准咨

赴任官借養廉停止

戶部為奏請停止預借養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伏查月選文武
各官在京支借養廉銀兩原為無力員弁資斧艱難是以分別省
分遠近量為借給正欲使該員弁等需費有資可免重利稱貸之
累誠我

皇上格外之

殊恩該員弁等既經借有養廉東裝赴任自可無須更借私債乃近日

以來伏見雲南鎮南州知州劉大臨廣西賀縣知縣朱三元等或
因欠項逼迫本員恚恨輕生或因抵償逋負需索商埠斃命則是

條奏

該員等子官支養廉之外仍復私借折扣重債致生事端殊屬有
員

皇上體恤臣下之

渥典臣等竊思月選等官果係謹飭之員樽節有素雖不借養廉輕裝

咸泛何難措辦行李若奢費之員或因借

帑可持任意費用以致赴任時逋欠纍纍於事仍無裨益况查借過

養廉各員其中或遇事故有展限扣繳者有通省攤扣者

帑項既未能速清而於各該省同官亦未免滋累嗣後所有部選文

武各官及在籍領憑佐襍等員預借養廉之處應請槩行停止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辦理其從前借出未經交還銀兩應

仍令遵照臣部原行條例扣解歸款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文化庫

赴任官借二

二十七年

